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达市环法罚〔2021〕355号

万源市国禄砂石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781MA668BD34J

法定代表人：杨国禄

地址：万源市竹峪镇包台村

我局于2021年12月3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1年12月31日，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接到群众信访投诉，立即安排执法人员前往万源市竹峪镇包台村，发现万源市国禄砂石有限公司未生产，该企业现场向我局提供出了环评报告等资料。但是该企业大量堆放的物料未按照相关规定采取密闭、覆盖等措施防治扬尘。

以上事实有万源市国禄砂石有限公司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1份；法定代表人杨国禄调查询问笔录1份；现场照片2张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规定：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

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

我局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 以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达市环法罚告〔2021〕355 号） 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及听证申请权。你单位自动放弃此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，同时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19 年版）的通知》（川环发[2019]58 号）文件规定对处罚金额核算。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。

2. 决定对万源市国禄砂石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20100 元人民币（贰万零壹佰圆整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达州市中国工商银行通川区支行

户名：达州市财政局

账号：2317576109024909171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2 年 1 月 21 日

